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 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股份,数量为4.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655%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7 号)的核准,公司向特 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267,58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50 元,并于2022年4月15日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55,668,54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9,936,123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中9,567,583股 股份已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剩余的 4.700,000 股限售股份 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71,586,123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 量为 6,531,4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2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054,7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876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 (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 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 作出承诺的股东已严格履行承诺, 没有出现违背承诺

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资金占用 或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因法律法规或者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7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6.5655%。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名,为法人股东。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 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 售数量(股)	本次上市 流通数量	限售期 (月)
1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18
	合计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放切矢型	股数(股)	比例	(股)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	6,531,406	9. 1238%	-4,700,000	1,831,406	2. 5583%
二、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65,054,717	90. 8762%	+4,700,000	69,754,717	97. 4417%
三、股份总数	71,586,123	100. 0000%	0	71,586,123	100. 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理工光科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理工光科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保荐机构对理工光科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二)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三)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四)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五)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